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数据局文件 名城保护区数据局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文件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5〕66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苏站路1599号4幢907、9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缪园园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4TY25Q

投诉人：吴春梅

诉求：撤销吴春梅在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5年4月14日，接投诉人吴春梅（身份证号码：320909）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49 号），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复函。经查：“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设立，投诉人同日被登记为监事。2017 年设立之初，该公司名称为苏州永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8 日变更为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8 日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顾鹏为蒋斌，2019 年 3 月 21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蒋斌为缪园园。该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已连续三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 2021 年及 2024 年因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5 月 8 日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火车站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现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示未遗失过身份证，但其在 2017 年左右在苏州招聘时交过身份证原件，未参与经营，不认识设立材料中的人员，未出租过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表示未见过投诉人。现法定代表人表示变更时和任职期间均未见过监事吴春梅。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缪园园、财务王康均已实名认证。该公司公安刻章备案财务专用章、法定名称章。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办理社保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系统已自动暂停，

截至目前该公司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2025年4月14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5〕76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认为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冒用吴春梅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吴春梅”在“如约（苏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sj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